

泗县司法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泗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15.87	15.77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1.50	1.4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37	14.37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37	14.37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泗县司法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5.87万元，支出决算为15.77万元，完成预算的99.37%，较上年减少10.1万元，下降39.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泗县司法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万元，占8.8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37万元，占91.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3年泗县司法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93.33%；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泗县司法局国内公务接待共21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164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外县区相关单位业务指导、工作检查、调研等。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工作的通知》（泗政办秘[2022]34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4.37万元，支出决算为14.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0.1万元，下降41.2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14.37万元，支出决算为14.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0.1万元，下降41.2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各基层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泗县司法局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